



C. N 399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主席谨向贵国外交部长致意，并荣幸地提及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C. N 3989 号照会和 2020 年 4 月 22 日第 C. N 3990 号照会，前者涉及将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届系列会议，后者确认规定的法定人数和所需多数已经达到，可以在例外情况下以书面程序举行任命下任总干事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因此，产权组织成员国授权主席分发任命下任总干事的相关决定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并最终通过。

为此，主席谨此通告将由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按照上述书面程序作出的下列两项决定的草案，这两项决定分别载于文件 A/60/2 第 5 段和 WO/GA/52/1 Rev. 第 5 段：

“请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 (i) 审议文件 A/60/2 第 3 段所述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并
- (ii) 任命邓鸿森先生担任总干事，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请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文件 WO/GA/52/2 Prov. 附件一中所列的任命总干事的条件。”

关于总干事任命条件的拟议决定，附于本照会的主席总结（文件 WO/GA/52/2 Prov.）详述了候任总干事任命条件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和相关交流，以及由此在成员国之间就任命条件达成的非正式一致意见。

要回顾的是，根据第 C. N 3989 号照会中所列并经成员国同意的书面程序，如果在 7 个日历日内，即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时，没有以书面的否定答复明确表示异议，则上述决定草案应视为通过。

/...

在这一背景下，还要回顾的是，成员国将另有机会提供其希望在会议的正式报告中反映的任何书面发言；书面程序仅用于通过所审议的决定草案，不作为成员国作出任何一般性评论或发言的方式。请成员国在 2020 年 5 月 7 日前向国际局提交拟纳入会议正式报告的任何此种发言。此后，相关决定在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会议闭幕。

2020 年 4 月 27 日



[后接文件 WO/GA/52/2 Prov.]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第28次特别会议）

2020年5月7日和8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主席编拟

1. 2020年4月20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同意载于第C.N. 3989号照会中产权组织总干事关于在例外情况下以书面程序的形式举行产权组织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5月7日和8日会议，任命产权组织下一任总干事的提议。成员国在表示同意时，授权大会主席分发决定草案供成员国审议并最终通过。
2. 根据以往惯例，产权组织大会将指定一个“候任总干事任命条件工作组”（工作组），就任命条件提出建议，以便大会能够确定或通过这些条件。产权组织大会主席主持工作组，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任副主席。工作组其他成员包括：（1）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和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副主席；（2）以下各方协调员：非洲集团，亚洲及太平洋集团（亚太集团），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CACEEC）集团，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B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中国。
3. 考虑到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病而实行的限制，并根据向成员国提出的关于在例外情况下以书面程序举行本次会议的提议和成员国的最终同意，主席对工作组的工作提出了类似的例外处理方法。如文件WO/GA/52/1 Rev.所述，主席提议以非正式方式召集工作组，与其进行磋商，以就总干事的任命条件提出建议。该文件进一步建议，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将反映在主席总结中，作为成员国就5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的进行所议定的书面程序的一部分，附于载有拟议决定的通函。
4. 为此，主席请工作组在2020年4月20日前就总干事的合同草案（依据文件WO/GA/52/1 Rev.附件）发表意见和评论，以便已达成非正式一致意见的任何提案或建议均可在2020年4月27日分发的决定草案中得到反映。主席还于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与工作组举行了一次虚拟会议。
5. 在4月22日的会议上，主席首先指出，151个成员国肯定地对书面程序表示同意，并由此授权主席分发反映非正式磋商的本主席总结所附于的决定草案。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主席、法国常驻代表弗朗索瓦·里瓦索阁下，产权组织大会副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伊斯梅尔·巴加埃·哈马

内閣下和格魯吉亞常駐代表維克托·多利澤閣下，產權組織協調委員會副主席、印度尼西亞常駐副代表安德烈亞諾·厄爾文閣下，均表示支持正在進行的非正式進程和正在審議的合同草案。

6. 主席接着請各集團協調員代表其集團成員發表意見。津巴布韋代表非洲集團對擬議的總干事任命条件和目前起草的合同案文表示支持。

7. 新加坡代表亞太集團就任命条件的進程和實質提出了三點意見：(1) 兩項決定，即任命下一任總干事和規定其任命条件，在《產權組織公約》和《產權組織工作人員條例與細則》中也有規定；(3) 對合同的任何修改應限于技術更新和細節，如合同日期和當事方名稱。

8. 俄羅斯聯邦代表 CACEEC 集團指出，總干事的福利與各機構行政首長的标准一致，而且該集團認為，合同的現有案文與既定做法是一致的，應按原樣保留。CACEEC 集團還贊同主席提出的方式，并希望達成雙方都能接受和協商一致的解決方案。

9. 拉脫維亞代表 CEBS 集團表示，它很高興聽到 150 多個成員國接受了書面程序，該集團的答復率和接受率為 100%。協調員指出，雖然他沒有看到其他提案，但他指出，在當前的特殊情況下，很難就任何此種提案進行談判。因此，他建議工作組遵循現行做法，按建議通過合同草案。他还指出，他可以預測六年後圍繞總干事下一任期的擬議修正案開展工作，屆時工作組將有更好的機會進行談判。

10. 中國確認支持目前起草的合同案文。

11. 德國代表 B 集團指出，150 多個成員國同意書面程序是一個好結果，並高興地確認 B 集團同樣有 100% 的答復率和接受率。協調員接下來表示希望提出四點意見：(1) 該集團可以支持目前為 2020 年開始的總干事任期起草的合同案文；(2) 由於當前的特殊情況，B 集團成員無法有效地參與對擬議修正案的討論；(3) B 集團因此不在此時提出案文修改，但要求在 2021 年成員國大會前，大會主席就 2026 年開始的總干事任期的可能修正案舉行非正式磋商，並(4) 要求將此反映在本主席總結中。

12. 牙買加代表 GRULAC，對編擬的工作文件和磋商表示贊賞，並高興地聽到有大量成員國對書面程序給予肯定答復。協調員指出，它就合同草案與其集團成員進行了磋商，儘管一些成員提供了反饋意見，但其他成員仍在與首都磋商。它沒有收到任何修正案，對於提供反饋的集團成員而言，它們表示傾向於避免改動，因為現行合同條款已經有效運作，在沒有面對面會議的情況下很難進行談判。因此，現狀是最好的。協調員補充說，任何修改都需要以國際法和適用的產權組織規則為依據。此外，在目前情況下，對任何修改進行審議並達成一致都將是困難的，因為一些首都都是在緊急措施下開展工作，這將造成延誤。

13. 主席結束會議，要求工作組在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班前提交任何補充評論意見，以便可以酌情在主席總結和決定草案中予以適當反映。未收到進一步評論意見。

14. 因此，在審議鄧鴻森先生擔任總干事的任命条件時，工作組決定向產權組織大會建議與 2014 年任命弗朗西斯·高銳先生時產權組織大會批准的相同条件，但作了修改，以反映根據日內瓦居民消費价格指数 (CPI) 對住房津貼和實際費津貼進行的年度通貨膨脹調整。除合同中規定的實際費津貼和住房津貼外，工作組還在非正式磋商開始時收到了國際局根據 2020 年 3 月給出的聯合國共同制度財務參

数提供的邓鸿森先生每月薪酬的指示性概算。合同草案和月薪指示性概算所反映的任命邓鸿森先生担任总干事的条件分别载于本主席总结的附件一和附件二。

[后接附件一]

总干事合同

本合同由

甲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称为本组织或产权组织）

和

乙方邓鸿森先生

于 2020 年[...]月[...]日订立

鉴 于：

-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以下称为《产权组织公约》）第六条第（2）款第（i）项规定，产权组织大会应根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任命产权组织总干事。
- 二、《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3）款除其他外规定，产权组织总干事任期固定，每任不少于六年；并规定，初任期限以及任命的所有其他条件，均应由产权组织大会规定。
- 三、任期可以根据《产权组织公约》和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相关规定终止。
- 四、根据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提名，产权组织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任命邓先生为产权组织总干事。

兹达成协议如下：

任 期

1. 邓先生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的任期固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为期六年。

薪金与津贴

2. 在邓先生任期内，本组织应向其支付

- (1) 与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首长应得最高年薪相等的年薪净额；

- (2) 年度交际费津贴 62,870 瑞郎，该津贴的数额将每年按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予以更新；以及

- (3) 年度住房津贴 77,145 瑞郎，该津贴同样将每年按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予以更新。

3. 本组织应向邓先生提供一辆小车和一名司机，用于执行公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4. 必要时，邓先生应有权获得适当的安保措施。

养恤金

5. 邓先生应有权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规章和细则，并根据按联合国大会的方法所确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参加该养恤基金。

* 日内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由州统计局发布。

《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的适用

6. 除本合同可能另作修改外，邓先生应享有产权组织国际局《工作人员条例与工作人员细则》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甲乙双方于 2020 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以昭信守。

奥马尔·兹尼贝尔
产权组织大会
主席

邓鸿森

[后接附件二]

每月薪酬 - 总干事

以下是根据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 3.1 和 3.5 按 2020 年 3 月的参数*)
计算邓鸿森先生担任产权组织总干事每月薪酬的指示性概算
(不包括其合同中所含的交际费津贴和住房津贴)

月薪净额	
[(168'782 美元 x 0.97) : 12]	13,643.20 瑞郎
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168'782 美元 x 0.97 x 0.782) : 12]	10,669.00 瑞郎
	<hr/>
	24,312.20 瑞郎
总干事的联合国养恤基金缴款	
[(389'766 美元 x 0.97 x 0.079) : 12]	- 2,489.00 瑞郎
总干事的社会保险缴款**)	- 298.00 瑞郎
	<hr/>
每月实得	21,525.20 瑞郎

*) 2020 年 3 月联合国官方汇率: 1 美元=0.97 瑞郎
2020 年 3 月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 **78.20**

**) 仅总干事本人医疗保险的缴款; 未考虑受抚养人

[附件二和文件完]